桓台县实验中学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为全面做好2022年学校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根据省指挥部《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第九版）》和山东省新冠肺炎本土疫情 处置方案（第五版）,结合当前我县疫情防控形势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省市县委县府及市县局的安排部署为指导。切实做好我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有序地开展疫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对师生健康和学校安全稳定造成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

二、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控，科学应对；各处室、级部、班级分级负责，宣传到位，层层落实。

三、制定依据

　《关于规范中小学生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流程的通知》《关于做好发热师生员工应急处置规范诊疗流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发热师生员工诊疗流程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

　　四、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6个职能小组

**（一）现场指挥组**

主要职责：负责指挥和组织新冠肺炎疫情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对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决策报领导小组，督促各相关应急处置小组按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

**（二）安全保卫组**

主要职责：负责疏散师生，维护秩序，保持现场，协调有关单位【如少海派出所、桓台县人民医院等部门】负责维稳和救护。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入校园。

**（三）舆情应对组**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期间舆情应对工作，及时上报舆情信息及所涉问题的真实情况，并拿出舆情应对方案。同时，密切关注舆情发展趋势，及时澄清谣言和不实信息；负责做好相关学生及家长的安抚、慰问等工作，并做好其他学生的思想工作，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

**（四）摸排报告组**

职 责：配合县疾控中心排查潜在密接人员，协助确定密切接触人员最终名单以及现场登记和上报工作。

**（五）教学管理组**

职责：负责疫情防控期间体温异常学生的缺课补课、心理辅导等相关工作。

**（六）后勤保障组**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事件过程中的车辆、接待、物资保障等工作，做好期间防疫物资充足准备工作。

1. 应急措施

（一）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校防疫工作实施，如有疑似病例，指导小组人员应立即到达现场协助卫生部门开展有关工作。

（二）学校不举行50人以上群聚活动，如需举办要及时向县教体局报备，经同意后方可开展。停止可能造成流行的一切活动。体育课、大课间按班级划分活动区域。

（三）教师和学生上放学途中必须佩戴口罩入校，可随身携带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低风险地区校园内学生不需佩戴口罩，体育课不能佩戴口罩。

（四）四、出现异常情况的应急处理

（一）在家中测量体温达到37.3℃及以上或有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的学生和教职员工一律不得入校，由家长（属）陪同到县级指定医疗机构【桓台县人民医院齐鲁医院或中医院或妇幼保健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学生家长电话告知班主任，班主任做好因病缺勤追踪记录；教职员工向办公室请假，办公室做好因病缺勤记录。师生员工治愈返校时，需持就诊县级指定医疗机构的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返校。

（二）入校时发现体温超过37.3℃的师生，由宋老师将其引导到校外临时观察点，在观察点用水银温度计进行复测体温并询问是否有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并做好记录。复测体温超过37.3度一律由学校第一时间进行隔离并组织核酸检测，不得自行就医或由家长接回；一律在就诊医院留观，核酸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保持相对隔离。通知家长(属)到医院，同时学校工作人员做好跟踪随访。发热人员离开后，做好现场师生员工信息登记工作，在未接到排除信息前有关现场人员不得离校。学校及时安排消毒员对现场进行清理消毒并对发热学生的活动路径进行全面消毒。

（三）对在校内测量体温超过37.3℃及以上人员，由各级部应急处置人员将其引导到学校临时观察点，由观察点工作人员张老师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同时询问学生是否有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并做好记录。复测体温超过37.3度一律由学校第一时间进行隔离并组织核酸检测，不得自行就医或由家长接回；一律在就诊医院留观，核酸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保持相对隔离。通知家长(属)到医院，同时学校工作人员做好跟踪随访。发热人员离开后，做好现场师生员工信息登记工作，在未接到排除信息前有关现场人员不得离校。学校及时安排消毒员对现场进行清理消毒并对发热学生的活动路径进行全面消毒。

（四）师生员工经定点医疗机构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须由医院提供诊断证明，症状消失(发热患者症状消失48小时后，呕吐腹泻患者需症状消失72小时后)、身体痊愈再返校，严禁带病返校。学校及时将排除信息通知现场登记的师生员工，提醒其仍需做好个人防护和观察。

发热学生和教职员工经治疗痊愈后，到医疗机构开具身体健康证明。返校时提交返校申请，将健康证明交宋主任审核后，报校长批准签字，方可返校。

（五）如师生员工被诊断为确诊、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学校第一时间县教体局、县疾控中心、县疫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配合县疾控中心摸清病例在发病前14天的接触史，协助确定密接人员初步名单；通过发布排查通告等方式，进一步排查潜在密接人员，协助确定密接人员最终名单。密切接触者由县疾控中心安排集中隔离。根据上级意见和教体局安排，采取有针对性的工作调整安排。及时与病例近亲属取得联系，如实告知发病情况和处置举措，做好安抚慰问工作，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六）由年级主任、班主任做好学生缺勤追踪登记，做好学生相关的课业辅导和心理辅导。

六、疫情上报，舆情管控

异常情况发生后，学校在第一时间向县教体局和县疾控中心报告。信息内容客观详实，不主观臆断，不漏报、瞒报、谎报。报告人：学校指定的信息报送人员宋主任。

学校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由学校指定的信息报送人员宋立津将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数、症状、可能的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等内容，在第一时间向县教体局报告。

曹校长担任舆情管控人，监督单位人员在微博、微信群和朋友圈等载体平台发布、转发的信息内容，发现与国家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纪律规定不符的信息言论，第一时间提醒、上报和处理。当家长群或网络出现事关学校的谣言时，第一发现者及时上报曹俊芝，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澄清事实，引导舆论，避免负面舆情。

舆情处置流程：舆情发生后，第一时间报告给学校主要负责人，学校舆情应急管理组迅速分析、研判，重大舆情及时上报教体局，较轻舆情及时处置。同时拟定发声口径，信息组协调宣传部门第一时间发声，正面引导舆论。密切关注舆情发展趋势，及时澄清谣言和不实信息。

六、善后与恢复工作

（一）及时整改。学校认真做好患病师生的善后工作，对疫情中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认真研究整改，严防疫情复发。

（二）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如因疫情而导致暂时集体停课的，对教室、楼道、厕所、阅览室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并经上级部门核验后方能正常使用。

（三）查验复课（复工）证明。学生（教职工）病愈或隔离期满后，须持医院病愈返校证明或解除隔离证明到学校卫生保健室复核确认登记，方可上课。

（四）对此次疫情防控工作不重视、措施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缓慢，对发生疫情存在瞒报、谎报的级部、处室和个人，学校将启动责任追究机制，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科室和个人的责任。

桓台县实验中学

2022年8月31日